

赣州市定南发布关于淘汰2蒸吨以下生物质锅炉的通告

广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：

2蒸吨及以下的生物质锅炉已被列入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24年本)》中的淘汰类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印发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3〕24号）、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落实<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>的实施意见》（市监特设发〔2024〕20号）要求，请有使用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的相关公司（单位），安排好生产节奏，制定淘汰改造计划，停止使用并淘汰2蒸吨及以下的生物质锅炉（含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蒸汽锅炉、热水锅炉及导热油炉等）。

特此通告，敬请周知。

附件：

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本）》

（涉及锅炉内容）

一、限制类的锅炉

- 1.达不到超低排放要求的燃煤锅炉；
- 2.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。

二、淘汰类的锅炉

- 1.以发电为主的燃油锅炉；
- 2.固定炉排燃煤锅炉；
- 3.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；
- 4.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。

温馨提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：“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”，如违反上述法条规定，则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规定，可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“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，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”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24688.html>